

宏富理财第 2 季开户礼遇

全新资金奖赏高达港币 32,000 元

推广期由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个别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宏富理财第 2 季开户礼遇包括：

1. 全新资金奖赏[#] - 高达港币 32,000 元现金奖赏

- 于指定期间内存入全新资金达指定金额，并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至指定日期，可享现金奖赏高达港币 32,000 元

全新资金金额 (港币或等值) (不包括以任何货币计价的定期存款)	现金奖赏 (港币)
8,000,000 元或以上	32,000 元
5,000,000 元至 8,000,000 元以下	15,000 元
1,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以下	5,000 元

[#] 就全新资金奖赏而言，以任何货币计价的定期存款金额均不会计入理财总值内以计算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及全新资金金额。

2. 定存奖赏⁺ - 高达 2.88% 优惠年利率

3. 投资 | 保险 | 股票奖赏⁺ - 高达港币 73,000 元*

⁺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ttps://www.ocbc.com.hk/iwov-resources/hk/ocbc/premier/pdf/wcq2.pdf>

* 参考例子包括客户符合所有相关要求所获得的奖赏金额：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证券服务新客户迎新奖赏，以及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保费折扣。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开户礼遇 (2026 年第 2 季) (「本推广」)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由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只适用于成功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当日之前之 12 个历月内未曾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以个人或与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义开设或持有任何华侨银行宏富理财户口之现有及全新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3.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4. 合资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能享有本推广的奖赏：
 - 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并一直维持其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身份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关奖赏之时间为止；
 - 于推广期内成功在本行登记或持有有效的个人电子理财户口，并一直维持该个人电子理财户口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关奖赏之时间为止；及
 - 于推广期内成功在本行登记选用或维持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并一直维持使用该服务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关奖赏之时间为止。
5. 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于推广期内以联名方式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之合资格客户，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方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6. **如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少于港币 1,000,000 元(或与其等值之外币)，本行将收取港币 200 元服务月费，并将会从合资格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户口中扣除。**理财总值的定义请参考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7 条。
7. 除非另有说明，理财总值是指客户以同一账户持有人于本行持有的所有账户之总结余。所指账户包括：a) 各种货币及黄金(包括九九黄金、纯金枫叶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折储蓄、结单储蓄、往来及定期存款户口；及 b) 证券及投资户口所持投资产品之市值或收市价（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所有账户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护照号码必须相同。如账户持有人同时拥有联名户口，该联名户口之理财总值将一并计算。本行将按每月计算账户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简介。
8. 于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有本推广的各项奖赏一次，并受限于每项奖赏之最高奖赏金额。
9. 为免生疑问，此推广单张所提及的利率仅供说明及参考之用，本行可全权决定不时作出更改。
10. 本行保留对开立户口相关事宜的最终决定权利，而本行无须就其决定及释义作出任何解释，该决定及释义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11. 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推广必须不涉及任何滥用／违反本推广之一般及指定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否则本行将从合资格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户口中扣除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及／或采取行动以追讨任何未偿付金额。
12. 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本文所载之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就任何本文所载之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及资格)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13. 合资格客户须同时受此推广单张所提及的优惠详情及相关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有关宣传单张及／或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简介。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银行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将按其解释。
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适用于宏富理财「全新资金奖赏」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1. 就本优惠而言，以任何货币计价的定期存款金额（不论该定期存款是由合格客户单独持有或是与任何第三方联名持有）均不会计入理财总值内以计算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及全新资金（定义见本指定条款及细则第 3 条）金额，即使有关定期存款以合格客户于指定日期（定义见本指定条款及细则第 2 条）前存入本行的新资金叙造亦然。
2. 合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享以下表 2 所列相应之现金奖赏（「全新资金奖赏」）：
 - 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并按照以下表 1 第 2 栏所列之指定日期或之前（「指定日期」）存入指定全新资金金额（见表 2）；及
 - 由存入全新资金后，直至表 1 第 3 栏所列之相应日期（「指定时间」），均须维持其每历月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于该水平。

表 1

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之月份	存入全新资金之指定日期	指定时间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表 2

组合	全新资金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港币）
I	8,000,000 元或以上	32,000 元
II	5,000,000 元至 8,000,000 元以下	15,000 元
III	1,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以下	5,000 元

3. 「全新资金」是指合格客户于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之日（「参加日期」）起计的首 4 个历月于本行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与其参加日期前 1 个历月内于本行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比较的净增加金额。全新资金不包括从本行任何现有户口转账的资金。
4. 全新资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港币存款户口。如合格客户于本行存入全新资金奖赏时于本行持有多个港币存款户口，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将全新资金奖赏存入合格客户持有的任何一个港币存款户口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5. 于推广期内每名合格客户仅可享全新资金奖赏一次。全新资金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